

证券代码：835567

证券简称：泰维能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核心员工认定情况

公司认定倪风炆、张坤、张雨龙、蔡先超等 4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认定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核心员工》议案。

（二）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5 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。截至公示期满，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。

（三）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，召开 2023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核心员工》议案；同日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核心员工》议案，对公司董事会提名核心员工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了核查意见。

（四）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，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核心员工》议案，同意认定倪风炆、张坤、张雨龙、蔡先超等 4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《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《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；

- (三)《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四)《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泰维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12 日